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玉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玉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第5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玉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經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250號

18 被 告 楊玉椿（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玉椿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3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經武
23 路某友人住處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25
24 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基於不能安全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
26 之情形下，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4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
28 區寶陽路與保南一路交岔口處，因闖紅燈為警攔檢，發現其
29 身有濃厚酒氣，遂對其施以酒精檢測，並於同日16時55分許
30 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後，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玉椿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04 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05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
07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
08 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許萃華